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07、17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勳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為本件竊行，顯然未知警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農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竊得之「義美紅豆冰棒」1支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因上開物品客觀價值尚屬低微，其沒收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犯罪事實一(二)被告行竊之「黑色小米手機」1支，業已發還告訴人范綱城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07號

第17076號

被 告 陳文勳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4時許，在江金勳所經營、址設新竹市
○○鎮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竹東新市店內，徒手竊取冰
箱展示櫃內之「義美紅豆冰棒」1支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

未經結帳即在該店內當場食用完畢而得手。嗣經店員發現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8月29日15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萬善祠外，徒手竊取范綱城所有、暫放在長桌上之「黑色小米手機」1支（已發還）。嗣經范綱城發覺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范綱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文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江金勳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告訴人范綱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5407號卷內之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。

(四)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7076號卷內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除業經發還告訴人范綱城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許立青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